

各省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海南、四川	5
河北、山西、辽宁、吉林、福建、河南、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新疆	4
内蒙古、黑龙江、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注：各省名额根据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以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确定，3000 万平方米以上或占比在 30%以上的地区 5 个名额、500 万平米以下的地区 3 个名额、其余地区 4 个名额。